

佛山市南海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七号)

佛山市南海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接受陈绍文辞去佛山市南海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六条规定，陈绍文的佛山市南海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现予公告。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月29日